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4 號

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JP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第51號 一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的管理報告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帳目報告(於2005年1月
5日發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

在行政長官正準備開始發表施政報告時，梁國雄議員起立並向行政長官高聲發言，打斷會議程序。主席告知他當時並非他表達意見的時間。

由於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發言，主席於下午2時31分暫停會議，並與行政長官一同離開會議廳。

會議於下午2時39分恢復時，主席表示，在會議暫停期間，她已在她的辦公室向梁國雄議員解釋，指出他的行為違反本會的議事程序。她繼而詢問梁國雄議員會否答允不再打斷行政長官的發言。

梁國雄議員高聲發言向行政長官抗議，然後離席。

主席邀請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發表2005年施政報告。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5年1月13日下午3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4時09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5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